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 主要職責 |
|----------------|----|------------------------|---------------|----------------|--|
| 董事 | | | | | |
| 李海榮女士 ... | 58 | 1998年10月 | 主席兼 執行董事 | 2014年11月24日 | 負責主持董事會、 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 策略規劃以及就重 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 |
| 楊掌法先生 ... | 43 | 2002年2月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運營及日常管理、就 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 策、參與董事會決策 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
| 吳志華先生 ... | 36 | 2003年6月 |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本集團有關整體運 營的管理工作，以及 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
| 陳浩先生 | 46 | 2015年5月 | 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園區產品及服務 |
| 壽柏年先生 ... | 61 | 2000年9月 ⁽¹⁾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 的業務經營 |

附註：

(1) 為綠城物業服務股本權益的間接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期 | 主要職責 |
|-----------|----|-------------------------|-----------|-------------------------|------------------|
| 夏一波女士 ... | 52 | 2002年9月 ⁽¹⁾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 田在璋先生 ... | 67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
| 潘昭國先生 ... | 53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
| 黃嘉宜先生 ... | 40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6月13日， 於[編纂]時生效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

高級管理層

除楊掌法先生及吳志華先生外，下列為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

| | | | | | |
|-----------|----|----------|---------------------|-------------|-----------------------|
| 方敏青女士 ... | 45 | 2000年8月 | 質量總監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管控服務品質以及管理客戶關係 |
| 原衛東先生 ... | 46 | 2014年11月 | 技術總監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統籌及運營本集團「智慧園區」項目 |
| 何啟忠先生 ... | 50 | 2015年8月 | 財務總監及 聯席公司 秘書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工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
| 樊琍女士 ... | 39 | 2002年3月 | 市場總監 | 2015年11月27日 | 負責拓展本集團的市場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各自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運營我們的業務。其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海榮女士，58歲，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1月26日止為我們的唯一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7年6月至1998年9月期間，李海榮女士在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彼於1998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策略規劃，以及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李女士自1998年10月起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主席，並由1998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彼亦自2006年1月起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綠城控股的執行總經理。彼亦自2013年5月起成為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合資格物業管理師。

此外，李女士現時及過往於本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下列所載者：

| 實體名稱 | 時期 |
|------------------|-------------------|
| 綠城物業服務 | 1998年10月至今 |
| 上海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3年1月至2012年9月 |
| 北京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3年10月至2012年10月 |
| 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 | 2005年1月至2014年8月 |
| 安徽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5年4月至2013年3月 |
| 寧波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6年5月至2012年11月 |
| 浙江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 | 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 |
| 嘉興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 |
|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 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 |
| 浙江綠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 |
| 杭州市綠城職業培訓學校 | 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 |
| 上海綠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 |
| 新疆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實體名稱 | 時期 |
|---|------------|
|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Investment Co. Ltd. | 2014年11月至今 |
| 綠城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2014年12月至今 |
|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 2015年7月至今 |
|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至今 |

李女士自2010年6月起在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擔任副會長。彼亦自2011年12月及2012年7月起分別在浙江房地產協會擔任副會長及物業管理專業委員會主任。彼於2009年4月在「2009杭州生活品質·舒適生活」點評發佈會中獲評為年度人物。李女士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

楊掌法先生，43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參與董事會決策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楊先生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在綠城物業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擔任執行總經理，及自2011年2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彼亦自2012年3月起在上海新湖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

此外，楊先生現時及過往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下列所載者：

| 實體名稱 | 時期 |
|---------------------------|------------------|
| 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 | 2005年1月至今 |
| 上海綠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5年4月至2012年8月 |
| 北京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05年8月至2012年10月 |
| 綠城物業服務 | 2006年5月至今 |
| 浙江綠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08年2月至今 |
| 嘉興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08年4月至2012年6月 |
| 杭州留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 |
| 浙江綠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 |
| 杭州蕭山鬱金香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 |
| 杭州市綠城職業培訓學校 | 2011年5月至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實體名稱 | 時期 |
|---------------------|------------------|
| 寧波綠城廣告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 |
| 瀋陽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12年4月至今 |
| 瀋陽必和房產置業有限公司..... | 2012年6月至今 |
| 杭州綠城誠品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6月至今 |
| 浙江綠城綠發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12年11月至今 |
| 浙江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 | 2012年12月至今 |
| 安徽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至今 |
| 雙城網絡..... | 2015年4月至今 |
|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 2015年7月至今 |
| 浙江綠城育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今 |
| 濟南高新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至今 |

楊先生亦自2014年3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杭州市物業管理招投標專家及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成員。楊先生已自2013年5月起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彼於1997年7月在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畢業，主修房地產開發和管理，並於2005年4月在位於中國長沙的湖南大學修畢遠程課程，主修工商管理。

吳志華先生，36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有關整體運營的管理工作以及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職浙江賓館有限公司。吳先生於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分別於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08年8月至2008年12月獲晉升為浙江綠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2011年2月至2014年11月及自2014年12月起至今在綠城物業服務分別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浙江綠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在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在該等公司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吳先生現時或過往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下列所載者：

| 實體名稱 | 時期 |
|------------------|------------------|
| 浙江綠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 2008年3月至今 |
| 浙江綠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0年1月至今 |
| 杭州蕭山鬱金香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 |
| 杭州留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至今 |
| 杭州香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 |
| 舟山綠城東沙度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
| 浙江綠城文化策劃有限公司 | 2014年7月至今 |
| 杭州市綠城職業培訓學校 | 2014年7月至今 |
|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 2015年4月至今 |
| 杭州桂花園投資管理 | 2015年7月至今 |
| 綠城物業服務 | 2015年8月至今 |
| 雙城網絡 | 2015年12月至今 |

吳先生自2014年7月起擔任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會長。彼自2013年5月起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吳先生於2002年6月在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畢業，並取得旅遊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在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透過校外進修課程取得品質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浩先生，46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園區產品及服務。彼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董事，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雙城網絡的董事。陳先生從2009年10月起擔任香港鴻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銅的買賣、市場研究及基金投資。彼亦從2012年1月起擔任大冶有色綠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綠城中國持有30%，並由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的70%)的副主席。陳先生於1985年9月起至1988年7月期間在江蘇新海高中(前稱江蘇新海中學)修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61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壽先生於2000年9月成為綠城物業服務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壽先生在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由1998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乃綠城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常務副主席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彼從2002年1月起擔任綠城控股的董事。彼亦在綠城中國身兼多職，包括由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常務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從2006年7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壽先生自1996年12月起亦為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企業經營及管理高級經濟師。壽先生於1982年4月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畢業，持歷史學士學位。

夏一波女士，52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夏女士於2002年9月成為綠城物業服務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夏女士於1996年9月至2002年8月在杭州綠城裝潢設計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自2002年9月起亦在上海萬利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由杭州昊天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擔任董事長。夏女士自2002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綠城控股的董事，現任該公司主席。夏女士在1985年8月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中文學院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在璋先生，67歲，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於1996年3月至2003年12月，田先生在哈爾濱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辦公室擔任副主任、在哈爾濱市住宅新區開發建設總指揮部擔任指揮及在哈爾濱市綜合開發建設總公司擔任總經理。田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在順天通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北京天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在北京天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該等公司主要負責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在2013年2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4年10月起在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擔任副會長，以及自2007年3月起在北京黑龍江企業商會擔任會長。彼於2006年5月獲發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田先生自1998年9月起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建築經濟高級工程師，自1993年9月起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為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自2007年12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人事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田先生於1992年12月在位於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月在該校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53歲，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潘先生於1990年3月至1992年4月任職聯交所上市部。彼亦自1992年5月起在中銀國際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直至於2001年8月離任該銀行執行董事一職為止。2001年8月至2006年4月，彼曾出任多家證券公司的企業財務部的高級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職務。其於該等實體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持續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

此外，潘先生現時或過往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下列所載者：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 |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 職位及時期 |
|--|--------------------------------|--|---|
|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食用香精香料、煙草薄片、新材料及日用香精香料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6) | 自2004年3月起至2006年4月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 多項港口業務 |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018) | 由2008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獨立董事 |
|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造船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17)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0685) | 由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 |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 職位及時期 |
|---|--------------------------------|----------------------|---|
|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幕牆系統生產及安裝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789) | 自2011年4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物業開發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18) | 自2011年6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 汽車物流業務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92) | 自2011年9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 有限公司..... | 生產、銷售及分銷 熟料及水泥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52) | 自2011年12月起至 2012年12月止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視頻產品及家庭 影院製造商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49) | 自2013年7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提供娛樂服務 及場地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080) | 自2015年5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 生產汽車安全 產品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872) | 自2015年9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在中國裝造掘進機、 聯合採煤機組及礦 用運輸車輛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631)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先生在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後於1997年11月在該校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10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在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法學深造文憑。潘先生亦從2012年4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從2012年4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時為旗下技術諮詢小組及專業發展委員會會員。此外，潘先生從2014年11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黃嘉宜先生，40歲，於2016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現時任職豐達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分別於2004年5月起至2013年4月止在HT Capital Mangement Limited及於2014年7月起至2015年2月止在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彼亦於2004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黃先生在1997年7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各自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有)、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及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與其獲委任為董事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其委任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有關楊掌法先生及吳志華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方敏青女士，45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質量總監。彼負責管控服務品質以及管理客戶關係。方女士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12年3月起一直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副總經理，負責運營管理中心。彼亦曾於2009年7月至2012年3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於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江蘇分公司的總經理。方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嘉興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自2008年4月起)、寧波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起)、寧波綠城廣告有限公司(自2012年12月起)及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江蘇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起)。方女士於2003年12月透過兼讀學習在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工業大學畢業，修畢物業管理課程。

原衛東先生，46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技術總監。彼負責統籌及運營本集團「智慧園區」項目。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原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2年5月在日電通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技術部部長及華東地區總經理。彼亦於2002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浙江融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2001年10月獲天津市人事局認可為電子信息高級工程師。彼於1992年7月在位於中國長春的吉林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何啟忠先生，50歲，自2015年8月4日起為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11月27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工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在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彼由1996年9月至1999年2月在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分析員，後於1999年2月至2004年10月在摩根大通公司擔任亞太區副總裁等多個職位。彼亦曾於2004年11月至2013年1月擔任滙豐集團多項職務，包括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研究部主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研究部主管、及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的[股票銷售總監]。由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彼在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15年9月起於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國勤綠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何先生現時或過往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下列所載者：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 | 上市地及股份代號 | 職位及時期 |
|---|--------------------------|---------------------------|----------------------------|
|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以及塑料部件的機件設計及製造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283) | 自2013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 在中國生命科學研究行業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35) |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 生產用作染料及顏料中間體的精細化學品 |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986)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旅遊代理、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移動應用業務 |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8022) | 由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Fifth Element Resources Limited | 初級礦物勘探公司 | 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FTH) | 自2015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於1988年5月在澳大利亞的悉尼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

樊琍女士，39歲，自2015年11月27日起為市場總監。彼負責拓展本集團的市場。樊女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總經理助理。彼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於2006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綠城物業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諮詢項目的管理及發展工作。彼亦自2015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城房屋置換有限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樊女士由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春天花園物業服務中心的經理。樊女士自2010年7月起為諸暨市人事局認可的建設工程工程師，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5月起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註冊物業管理師。彼於2013年12月獲選為杭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樊女士於1998年7月自位於中國杭州的杭州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何啟忠先生及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何啟忠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伍秀薇女士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女士現時任職凱譽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相關服務。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田在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昭國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合適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訂立、檢討及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審批績效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昭國先生、田在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潘昭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嘉宜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田在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嘉宜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580,000元、人民幣2,075,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461,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3,59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的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1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將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9及10。

獲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提供指引及意見，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面；
- (2) 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合規顧問將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及通知聯交所其辭任的理由後，終止其合規顧問的委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於委任期內，本公司必須就下列情況適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重大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其在[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潛在競爭利益

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於綠城信息的權益

誠如本文件「歷史與重組—重組—境內重組—(iv)架構合約」分節所披露，我們自2016年3月31日起終止與綠城信息、李海榮女士及楊掌法先生的架構合約，不再擁有綠城信息的任何控制權，並成功出售我們於該實體的權益，而綠城信息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綠城信息主要從事呼叫中心運作及相關服務，並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由於我們不再於綠城信息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估計我們的資產淨值將有輕微減少。然而，董事認為有關出售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影響微不足道，乃由於(i)綠城信息自其成立起未有產生任何利潤，及(ii)我們並無對該實體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因為其業務亦處於起步階段。

綠城信息由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於綠城信息及綠城信息所經營業務的權益受綠城信息、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6年4月29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綠城信息不競爭承諾」)所規限，據此：

- (a) 確認綠城信息擁有兩份ICP許可證：
 - (i) B2-20140283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據此，許可證持有人獲准從事於電信服務第二類別項下的呼叫中心業務及信息服務(不包括固網電話信息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浙B2-20150158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據此，許可證持有人獲准從事於電信服務第二類別項下的信息服務(僅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
- (b) 本公司同意綠城信息繼續從事上文第(a)(i)段所載的ICP許可證批准的業務；
- (c) 綠城信息、楊掌法先生及李海榮女士各自承諾，自綠城信息不競爭承諾的日期起，綠城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有關上文第(a)(ii)段所載的ICP許可證批准的業務或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或股份轉讓協議以從事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有關業務或以其他替代方式達致相同作用；
- (d) 同意綠城信息的管理層定期(每三個月)與本集團保持聯繫，以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因而確保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競爭；
- (e) 每六個月提供財務報表或其他反映其業務發展的文件(包括其總收入及利潤的資料)；及
- (f) 倘綠城信息違反任何上文的承諾，綠城信息、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因有關違約所得的任何利益須轉讓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城信息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為孫彩霞女士，而其他董事則為徐亞萍女士及張行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我們的董事各自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a)條，本公司會於[編纂]後的年報以顯眼方式披露董事於有關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包括於[編纂]後收購的權益)的資料。